

江苏省2026年应对气候变化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服务项目名称：江苏省2026年应对气候变化技术服务项目

-碳足迹工作技术支持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SJ-G2026-0004

起止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

项目负责人 董伟 电话及手机 17327909136

项目联系人 王韵 电话及手机 15895845897

承担单位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九区5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开户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0200003419014446417

电子信箱 (E-mail) wangyun01@cqc.com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二〇二六年制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住 所 地：	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	蒋 巍
项目联系人：	欧阳萍
联系方式：	15366183709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
电 话：	025-58527556
传真：	025-58527556
电子信箱：	ouyp@jshb.gov.cn
受托方（乙方）：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九区5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江
项目联系人：	王韵
联系方式：	15895845897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九区5号楼
电 话：	025-84536647
传真：	025-84578037
电子信箱：	wangyun01@cqc.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的 江苏省2026

年应对气候变化技术服务项目-碳足迹工作技术支持 项目的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名称：碳足迹工作技术支持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1）提供钢铁企业碳足迹核算支撑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为江苏省钢铁企业等提供碳足迹核算指导，协助企业完成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数据收集、核算、分析与报告编制；指导企业按相关标准和指南要求，建立钢铁产品碳足迹高质量数据集；全过程独立开展产品碳足迹数据质量评价；（2）开展钢铁产品省级碳足迹因子及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支撑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开展钢铁产品碳足迹报告核查、数据复核工作；汇总形成钢铁产品碳足迹高质量数据集清单和省级数据库；按照有关标准和指南要求，核算形成钢铁产品省级碳足迹因子；（3）协助开展省级碳足迹因子发布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协助开展钢铁产品碳足迹高质量数据集和省级碳足迹因子材料汇编工作；协助开展钢铁产品省级碳足迹因子发布工作。

3. 成果要求：（1）编制江苏省钢铁产品碳足迹因子建设产品目录；（2）完成不少于10家钢铁企业、每家企业5件产品碳足迹核算指导服务，形成钢铁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总计不少于50份；（3）完成钢铁产品碳足迹高质量数据集和数据库建设，形成不少于5个钢铁产品江苏省碳足迹因子。

技术服务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并满足甲方进度要求，提交最终成果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 补充条款：见第七条 合同履行。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

第四条 合同责任

账号：0200003419014446417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收款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甲方先行支付合同报酬的50%给乙方，项目完结后，

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小写：¥140000.0元）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苏省级碳足迹因子。

足迹核算报告；（3）钢铁产品碳足迹高质量数据集和数据库；（4）钢铁产品江

（1）江苏省钢铁产品碳足迹因子建设钢铁行业产品目录；（2）钢铁产品碳

3. 提交最终成果：

提交最终成果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并满足甲方进度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江苏省

2. 乙方保证其对于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

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
利瑕疵或侵权行为导致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
关责任。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不论
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如违反本条款,乙方需承担本合同规定报酬数额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
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答复视为不同意变更,合同按原条款履行。

第七条 合同履行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
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

/

。

第八条

合同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
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工作应依据国家及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成果应满足甲
方需求。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由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
工作,对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内容,对乙方履行采购合
同情况开展一次性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
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

整改仍不能符合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验收结果作为技术服务单位评价的重要依据，若不通过，乙方3年内不能承担甲方相关领域技术服务。评价结果将纳入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记录。

第九条 所有权

本项目的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研究工作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甲方有权根据违约严重程度，暂缓支付、扣减相应合同款项，直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所有直接损失。赔偿的最大数额限于本合同规定报酬总额之内。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欧阳萍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韵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

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

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项目点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3.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4.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以上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7.27
9.27